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8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日内瓦

核裁军核查

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摘要

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拥有可有效促进裁军核查议程的重要经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致力于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寻求核裁军，并强调需要在这领域取得切实进展，尤其是通过全面削减全球核武器储备取得进展。
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积极参与制订和发展详尽周全、得到认证和稳健有力的技术程序与各项技术，以确保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履行条约义务时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度原则”。
3. 虽然核查本身并非目的，但进一步发展多边核核查能力将有助于实现和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因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必须开展和加强的努力，包括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处理安全、保安和不扩散要求方面的核查挑战。此外，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强调，妇女积极平等地参与和领导并充分投身于维护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十分重要。
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大会关于核裁军核查的第 71/67 号决议，其主要提案国是挪威，并欢迎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负责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的作用，专家组会议将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
5. 协调一致的技术讨论和工作是条约谈判和条约执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关于裁军核查能力的技术研发对于谈判达成裁军协定十分重要，而技术活动可以增强裁军活动的开展。



6. 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谈成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是对核裁军措施的有力支持。¹ 在此背景中,2017 年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尤其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第一届会议的参加者专门花了相当多时间讨论与核查有关的问题。与会者还提及筹备小组进程与负责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的政府专家组 2018 年会议之间的协同增效潜力。

导言

7. 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无论是无核武器国家还是核武器国家,都承诺采取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与核裁军有关的有效措施,并寻求达成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建立有效的核查措施对于实现这一目标将十分重要。

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致力于遵守《不扩散条约》,认为该《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根据其第六条寻求核裁军的重要基础,也是今后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应用的一个重要因素。

9.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通过了关于后续行动的结论和建议,其中包括 64 项行动。2010 年行动计划的行动 19 指出,“所有国家商定必须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目的是增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和发展与核裁军有关的高效核查能力”。

10.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迫切需要确定与核查有关和提供相关技术手段的各种挑战。现在应发展核查能力,以确保其可供裁军之用。现有范围广泛的一系列流程、技术和方法可以制订和开发,而且对于建立信心十分重要。

11. 由于《不扩散条约》要求“国际监督”,因此无核武器国家在大多数核查任务中发挥更大的实质和支持作用十分重要。争取能够实施裁军进程核查的具体步骤可有助于执行《条约》第六条。

有效核查——核裁军的关键

12. 过去几十年间,已为尝试解决核裁军核查的技术、法律及财政方面问题作出了若干重大努力,从而证明了在这一复杂问题上国际共同努力的重要性。现在已经有了一批与确保不扩散和保障监督裂变材料相关联的核查技术。

1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严格的核查标准对于建立对核裁军的信心十分重要。虽然透明度、不可逆和可核查仍是任何裁军制度的核心,但敏感及扩散性信息的保护、管控下准入、东道主申报的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安全和保安也都是重要问题。因此必须取得适当平衡。

14. 尽管在任何制度中都无法实现 100%的信心,但通过提高对技术挑战和扩散关切的认识,并通过合作、教育、开放和外联,还是可以增加信任和信心。促进

¹ 欧洲联盟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立场已在 [NPT/CONF.2020/PC.II/WP.7](#) 号工作文件中阐明。

一种健全和可信核查办法的科学协作和技术发展可以显示前进的道路，并有助于推进今后的核谈判。

15. 为建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方法和技术而进行的研发具有悠久传统，并对该《条约》的谈判和通过产生了重大影响。1958 年首次《条约》谈判后，为监测所有环境中核试验而制订科学依据的需要得到了明确承认。这标志着一直持续至今的各种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方案的开端。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等其他军备控制条约的框架内，已经开发和使用“现场视察”等复杂的视察程序。

1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及其临时技术秘书处推动开发和持续维持用于核实不存在核试验的种种技术。自筹备委员会于 1996 年设立以来，临时技术秘书处一直担负着建立一个核查制度的任务。科学界和工程界继续为进一步发展和落实国际监测系统、国际数据中心以及现场视察的程序和技术作出贡献。

17. 这种富有成效的协作在两年一次的科学和技术会议上最为明显，会议探讨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专家经验和知识，以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这些会议在提高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独特核查制度及其诸多民事应用和科学应用的认识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18. 在 2010 年审议大会期间，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诺加快迈向核裁军步伐的具体进展，包括采取行动争取全面削减全球各类核武器储备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条约》的生效与普遍加入和国际监测系统的核查能力对于核裁军和不扩散至关重要。推动《条约》的普遍加入和早日生效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一个最高优先事项。

1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被称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支助计划的原子能机构核核查科学方案旨在改进保障监督的执行，是为保障监督目的和从一个更广泛角度看也是为整个不扩散制度增强核查方法和技术的一个重要支柱。

20. 原子能机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三边倡议(1996-2002 年)解决了在不泄露敏感核武器信息情况下对具保密特点源于武器的裂变材料进行国际核查的挑战。技术成绩包括为落实一个属性核查系统技术规范和设备设计而开展的工作，一个旨在维持知识连续性的特殊封隔和监视系统的开发，以及核查设备真实性验证办法的制订。在制订法律框架方面也取得了重要成绩，包括起草了一份示范核查协定和示范辅助安排，并考虑了核查活动的资金筹措。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参与活动情况

2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两方面的核安全与保安、保障监督以及不扩散领域中都拥有高度的专门知识和广泛经验。

2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除了在许多场合表达并在欧洲三国/欧洲联盟+3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会谈等重要谈判中展示的兴趣和原则性支持外，还拥有重要而独特的经验，可帮助有效推进裁军核查议程。一些特定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了具体

步骤，例如削减核武器储备和不可逆转地拆除核武器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具体而言，这包括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拆除专门知识，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在核安全、保安及不扩散方面的重大研发努力。欧洲联盟无核武器国家中也存在着与它们核能方案有关联的重要技术专长。

23. 1957 年《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设立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监督制度是一套涵盖整个欧洲联盟所有民用核装置的管制及核查活动。《条约》不包括军事领域或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核设施。共同体对于欧洲联盟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的所有民用核设施都拥有同样的进入权。共同体在欧洲框架研究方案下运行一个核研究和培训方案。共同体的当前研究和培训方案(2014-2018 年)目标之一是改善核保安，包括核保障监督、不扩散、打击非法贩运和核法证学。

24. 在欧洲联盟层面，除了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监察机构外，联合研究中心也有丰富的专门知识。凭借在核保障监督领域中的丰富经验，欧洲联盟通过联合研究中心 2001 年 12 月 13 日至 19 日在意大利伊斯普拉组办的一个讲习班，对三边倡议下的技术工作给予了支持。该讲习班目的是展示实地核查能力，包括切实保护加密参数的“信息屏障”、先进的监测设备和识别及验证程序。

25. 由于只有双方视角的结合才能为不可逆转的多边核裁军开辟道路，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需要一道开展工作。欧洲保障监督研究和发展协会尽管通常侧重于改善国际保障监督，但该协会在其两年一度的专题讨论会上仍增设了关于裁军核查的特别会议。军备控制现在也是该协会八个工作组中一些工作组的议题。

26. 一个核武器国家与一个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成功合作将需要充足的时间建立信任和共识。因此，欧洲联盟赞赏联合王国-挪威倡议开展的工作，该倡议通过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合作，应对今后可能的各种核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在核查时的技术及程序挑战。该倡议使用对事态发展的预测确定核弹头拆除核查的挑战。持续开展的合作处理了“管控下准入”、“信息屏障”和“对核查进程的信心”等领域的问题，并成功展示了各国如何能在这一重要及政治敏感的领域中开展合作。

27. 自 2015 年以来，联合王国和瑞典一直与美国和挪威一道在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框架内开展工作。这是在联合王国-挪威倡议和先前联合王国-美国核查与军备控制演练的经验基础上再接再厉的一个多年度军备控制模拟举措。

28.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仍需开展大量工作推进核裁军核查的技术和程序。欧洲联盟支持创建更广泛的伙伴关系与合作核查安排，并同其一些成员国一道参加了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自其 2015 年启动以来的工作。该国际伙伴关系使得来自 22 个有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的专家之间能够开展积极协作，以制订可有助于对不可逆转拆除核武器的情况进行核查的切实可行方法。它在其第一阶段(2015-2017 年)取得了一些优异成果，从而产生了一个关键判断，即：“虽然艰难挑战依然存在，但潜在可应用的技术、信息屏障和视察程序提供了一条前进的道路，应有可能在成功管理安全、保安、不扩散及保密关切的同时，实现多边监测

的核弹头拆除”。欧洲联盟将继续积极支持第二阶段(2017-2019 年)的工作，尤其是就进一步探索核查技术、进行示范和实际演练而开展的工作。

总结

29. 欧洲联盟在核核查领域经验丰富,开展了大量研究活动,而且拥有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诸多机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敦促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利用正在开展的各项国际举措,在以往成绩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促进裁军核查能力的发展。

30. 稳健和有效的核查是在通往无核武器世界的道路上维持裁军进展的一个重要部分。无论未来制度的具体规定如何,即使在今天也可从一个较为技术性的角度讨论裁军与核查进程。

3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欢迎设立政府专家组以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的作用,并期待看到其工作成果。欧洲联盟愿为开发和应用新的技术或概念提供适当支持,因此将为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讨论作出贡献。在第二阶段,欧洲联盟及其若干成员国继续与国际伙伴关系中其他伙伴一道,对核查的各个方面进行审视,重点和范围已超出了拆除。欧洲联盟认为,国际伙伴关系和政府专家组在工作中致力于相互取长补短十分重要。